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4145/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尤委員說到有關公設辯護人和法扶基金會律師之間的差異，還提到法實證的研究很重要，這兩件事情本席都有親身經驗，可以提供一些訊息給林副秘書長研究。1999 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時候，當時在 5 分鐘的時間內，而且是在沒有人異議的情況之下，宣布要廢止公設辯護人的制度，本席是在研究我國司法改革的途徑時看到這個決議，說真的，本席非常驚訝。因為在美國的 public defender，也就是我們的公設辯護人和法扶基金會律師，也就是所謂的 aside console，這兩者之間的 performance 比較，可以說是過去這一、二十年來，法實證研究非常重要的課題。我國在沒有任何實證研究的情況下做了這麼重大的決定，要把公設辯護人廢除，這讓本席很驚訝，所以本席後來做了一項強制辯護案件公設辯護人和法扶基金會律師兩者之間 performance 比較，司法院如果有興趣可以去看看，就刊載在 Law and Economic Review。

這大概是我國第一個有系統的，針對公設辯護人和法扶基金會律師兩者之間的 performance，以被告所預期得到的刑度當作基準進行比較，結果發現這兩者之間的 performance 比較，事實上就是沒有任何統計上的顯著差別，司法院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調閱。不過本席還是贊成尤委員剛才給你們的建議，因為在本席那個研究做完以後，官方似乎沒有進行 follow up 的研究。如果林副秘書長覺得公設辯護人的表現也不錯，那他們在訴訟時的 behavior 和一般法扶基金會律師有什麼差別？還有，法扶到底是派哪些律師？是比較 junior 的？還是比較 senior 的？這些都會影響我們對這個制度的評估，所以本席覺得尤委員的建議很好，林副秘書長應該要參酌。

接下來，因為今天有委員提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民事訴訟法是本席過去這十幾年來，在學術研究上非常專注的一個領域，所以本席看到這個提案非常驚訝，因此今天才會特別過來發言。副秘書長和廳長都很清楚，目前的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原則上是採取當事人恆定主義。但是當事人恆定主義所產生的，實質當事人和形式當事人兩者互相脫節的現象，容易導致事不關己、己不關心的狀況，所以我們在 2000 年的時候又擴大了訴訟承繼主義的適用，也就是當

第三人要申請承受訴訟的時候，如果他造當事人為了利用事不關己、己不關心的心態，也就是實質當事人和形式當事人脫節的現象，也就是所謂的訴訟擔當，所以在他造人不同意的時候，可以向法院聲請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本席相信這個立法的沿革你們都很清楚。

對於當事人恆定主義以及訴訟承繼主義兩者在制度上的致命性缺點，本席相信你們也很清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以下的規定顯然就是要處理這個部分，在當事人恆定主義之下，處理對第三人所產生的問題。先請教一下，副秘書長、廳長，因為這個修正案非常重要，所以本席要先表明自己的態度，那就是本席絕對反對，做為一位研究民事訴訟法的學者，本席完全無法認同，這件事情司法院一定要向大家說明很清楚。

第一個問題，甲原告依照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物上請求權向乙請求返還 A 房地的時候，請問在訴訟繫屬中，乙將訴訟標的物讓與丙，丙會不會受判決效力所及？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根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原則上會受到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黃委員國昌：應該還要再加上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的判例吧！要區分債權請求權和物權請求權，這個部分很清楚，就是物權請求權的狀況，所以原則上會受判決效力所及嘛！第二個，丙可不可以主張善意受讓？

邱廳長瑞祥：這個在訴訟實務裡面就會產生爭議，如果丙主張是善意第三人，法院判斷時，就是對相關證據怎麼做取捨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是的，那是事實認定的問題，本席現在是和你說法律的問題，他可不可以主張善意受讓？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所建立起來的規範體系，就是物權及債權不及，物權原則上及例外就是善意受讓，本席這麼說應該沒有錯吧？

邱廳長瑞祥：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它處理的是什麼？就是避免第三人產生善意受讓的狀況，以及接下來的訟爭。接下來請問你，假設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以下登記公示的制度廢除，請廳長為大家分析一下，在訴訟上會對第三人產生什麼效果？

邱廳長瑞祥：這時候以丙來說，假設他沒有辦法看到這樣的資料，很有可能花了很大一筆錢向乙買了房子之後，到最後所有權沒有辦法移轉到自己手上，因為……

黃委員國昌：本席用白話文來解釋，就是乙的東西雖然賣掉了，但他還是形式上的當事人，可是實質上的當事人已經變成丙了，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的規定，既判力的效力原則上是不是會及於丙，對吧？

邱廳長瑞祥：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乙如果打官司不認真的話，就會把東西輸掉，他輸的是誰的東西？

邱廳長瑞祥：丙的東西。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輸掉丙的東西，那丙要對抗，因為他的東西被人家輸掉，所以他是不是要負舉證責任，證明自己是善意第三人？

邱廳長瑞祥：對。

黃委員國昌：否則就不受善意受讓制度的保護嘛！所以如果把這個公示制度廢除，司法院贊成嗎？

邱廳長瑞祥：我們在書面資料當中也有提到，這個部分不宜輕易廢止。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本席現在要告訴你們的，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應該修法的部分，但是你們卻沒有修正，是屬於規範上的真正問題。什麼

是規範上的真正問題？目前民事訴訟法可以聲請承當訴訟的，是不是只有第三人和讓與人？

邱廳長瑞祥：是。

黃委員國昌：只有乙可以聲請丙承當訴訟，或者丙聲請承當訴訟，甲可不可以聲請丙承當訴訟？

邱廳長瑞祥：在目前的法規裡面，他好像沒有這樣的權利。

黃委員國昌：目前的法規是沒有，司法院認為這樣的法規設計是正確的嗎？

邱廳長瑞祥：就訴訟實務來說，如果讓他有這個權利的話，對甲、乙、丙三人的權利保障應該會比較適當。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因為實務上甲沒有辦法聲請命丙承當訴訟，結果甲必須做什麼？他要去做訴的主觀追加，也就是當事人的追加，他要把丙追加成當事人，因為甲也會擔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雖然原則上既判力和執行力會及於丙，可是到時候他拿的勝訴確定判決執行名義是針對乙，但他是要申請對丙執行，所以接下來的強制執行程序還是一樣困難重重。就是因為這樣，不管是德國的立法例還是日本的立法例，對於他造當事人，法律都明文准許他可以命第三人承當訴訟，讓實質的當事人和形式當事人合一，這樣我們既可以解決在訴訟上事不關己、己不關心的問題，同時接下來的強制執行程序也會更順暢，對於這樣的修法倡議，司法是否贊成？

邱廳長瑞祥：關於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黃委員國昌：回去好好研究，好不好？可是本席也不會等你們研究啦！本席今天本來要提修正動議，但是因為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沒有人，黨團又不能提案，所以今天沒有辦法提出修正動議，只能從一開始的提案程序進行，在院會慢慢來。拜託主席，如果到時候有空的話，請你幫本席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修正條文排到委員會審查。

接下來本席要認真請問司法院，民事訴訟法從 2003 年修正後到現在，你們的法規研究委員會有沒有全面盤整民事訴訟法需要修正的條文？因為本席每次上課的時候，都會一直說這一條該修，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修法計畫？

邱廳長瑞祥：原則上如果遇到操作有困難的部分，我們都會把它歸納起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正在籌組相關的委員會，包括我們現在看到的，在相關適用上可能沒有那麼順暢的法規，到時候在委員會裡面會一併納入修正。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們修法的遲延，導致當事人實質訴訟地位不平等的情況一直延續，本席先說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發回更審以後不可以再附帶上訴，這是我們為了防止什麼？就是多重的發回更審再加上附帶上訴，讓判決陷於長久的不確定。但問題是發回更審以後，可不可以再為擴張不服之聲明？按照最高法院的決議，發回更審以後可以再為擴張不服之聲明，所以這呈現了什麼？就是規範不對稱的狀況。上訴人在發回更審之前沒有聲明不服，但是發回更審以後卻可以為擴張不服之聲明。被上訴人第一次上訴的時候沒有提起附帶上訴，發回更審以後，你們就不再讓他提起附帶上訴，這是你們最高法院的決議。它的理由是什麼？它的理由就是民事訴訟法裡面沒有禁止發回更審之後，不可以再為擴張不服之聲明，本席說的應該沒有錯吧？

邱廳長瑞祥：是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像這種明顯因為現行法的規範，再加上最高法院的決議，出現了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的條文時，你們就要趕快積極推動修法，不能等，因為你們的等、你們的遲延，就是讓雙方當事人在訴訟上的不平等狀況不斷延續下去，所以有一些改革該做的就要趕快做，你們可能基於各式各樣的理由，所以就拖、等，但是你們犧牲的是什麼？就是當事人的權益。

新的司法主管上任，林副秘書長，本席對你當時在士林地院的表現很敬佩，雖然本席不認識你，但是本席聽說你是一個幾乎不關燈的人，工作非常勤勞，所以本席對你個人有非常高的期許。在你們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中，本席個人和時代力量絕對會全力支持，但是本席也要拜託副秘書長，請你要勇於任事，該推動的改革，動作就要快一點，要把該推動的法案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